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一体化治理 2025 年试点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单位	内蒙古狮城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	
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贯恒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临时占地）	25.5482 公顷
方案服务时间（临时用地使用时间）		4 年（临时用地 17 个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评审结论：</p> <p>1. 本次“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一体化治理 2025 年试点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遵循了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土地复垦的方针政策，技术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格式规范，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4】22 号）文件要求。</p> <p>2. 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地损毁的类型及程度进行了分析预测，确定项目临时损毁土地面积为 25.5482 公顷，复垦面积为 25.5482 公顷，复垦率为 100%。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与任务合理，具备可操作性。</p> <p>3. 方案对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评价。确定临时用地占地总面积为 25.5482 公顷，包括管线区、船舶组装区、堆料区、施工区、淤泥堆场等。其中，管线区占地 10.8429 公顷（占地类型为：水浇地 1.1841 公顷，果园 0.2206 公顷，乔木林地 0.1321 公顷，其他林地 0.3339 公顷，其他草地 3.9446 公顷，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0.0151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088，公路用地 0.1187，农村道路 1.1850 公顷，湖泊水面 1.3874 公顷，内陆滩涂 1.3722 公顷，沟渠 0.8062，水工建筑用地 0.1342 公顷）；船舶组装区 3.0 公顷（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 0.0866 公顷，特殊用地 0.0017 公顷，农村道路 0.0053 公顷，河流水面 0.1497 公顷，裸土地 2.7567 公顷）；淤泥堆场占地 11.3053 公顷（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 2.9258 公顷，工业用地 0.5275 公顷，采矿用地 7.6901 公顷，农村道路 0.1619 公顷）；堆料区占地 0.1000 公顷（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 0.1000 公顷）；施工区占地 0.3000 公顷（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 0.2802 公顷，农村道路 0.0198 公顷。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权属单位为乌达区人民政府（国有）25.4295 公顷，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0.1187 公顷，项目划定的用地范围和用地类型真实、准确。</p>	

4. 方案规划土地复垦总面积为 25.5482 公顷，其中复垦为水浇地 1.1841 公顷、果园 0.2206 公顷、乔木林地 0.1321 公顷、灌木林地 0.1 公顷、其他林地 0.3339 公顷、其他草地 7.2372 公顷，恢复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0.0151 公顷、工业用地 0.5275 公顷、采矿用地 7.6901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088 公顷、特殊用地 0.0017 公顷、公路用地 0.1187 公顷、农村道路 1.3720 公顷、河流水面 0.1497 公顷、湖泊水面 1.3874 公顷、内陆滩涂 1.3722 公顷、沟渠 0.8062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1342 公顷、裸土地 2.7567 公顷。方案复垦目标与任务明确，规划复垦用地类型体现了项目区的地域特点，符合乌海市乌达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 方案预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地损毁形式主要为压占、挖损。临时用地损毁面积、类型和损毁程度预测准确，内容全面。对待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选用的参数合理，方法正确，结论可靠。制定的土地复垦计划可行，工程安排合理，复垦的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等有关政策法规与相关行业技术规程的要求。

6. 该方案编制充分征求了当地各级政府和农牧民群众的意见，尊重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的意见，遵循了因地制宜、可持续性、综合效益和统一规划的建设原则。

7. 该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合理。概算投资费用为 640.51 万元，亩均投资 14945.93 元（25.07 万元/公顷）；方案投资测算选用的定额合理，资金来源有保证，能够满足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一体化治理 2025 年试点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要求。

本方案在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基础上做了修改和完善。

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复核。认为本方案论述清楚、内容完整，图件编绘符合制图规范要求，土地复垦措施合理，资金计划可行，工程安排可操作性强。专家组原则同意该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8 月 30 日

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一化治理2025年试点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表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专家组成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评审专家组成员	陈建信	男	内蒙古自治区 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刘艳萍	女	水利部 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宋利军	男	内蒙古自治区 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经济师	工商管理 (经费审查)	
	李永红	男	内蒙古自治区 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王海军	男	内蒙古自治区 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 (土地复垦)	